

附註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實施要點」第10條規定：

「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，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。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：

(一)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。

(二)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。

(三)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考試結果經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委員會審查及格者，由本中心核給合格證明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方式及日期：106年10月30日（一）上午10：00 起至106年11月3日（五）下午4：30 止。

(二)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時，請連同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及費用(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20元郵資)繳交至本中心。

(三) 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答案紙，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。

(四)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